东莞城市学院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为做好学校洪涝、暴雨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，提高学校预防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因洪涝、暴雨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事件带来的危害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（SL754-2017）》《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（SL611-2012）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教育系统防汛防风应急预案》《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》《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城市学院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洪涝、暴雨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。主要包括学校范围内发生的洪（潮）水、暴雨、渍涝、山洪和地质灾害（特指强降雨引发的泥石流、滑坡）等；台风登陆或受台风影响，发生的强风、暴雨、风暴潮等，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1.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。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不断提高防汛防风工作的现代化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强风暴雨造成的危害和损失。

2.统一指挥，逐级负责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省、市两级三防指挥部门的具体指导下，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、“以校为主”的原则开展防汛防风工作。

3.依靠科技，快速反应。依靠科技进步，全面提高防汛防风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在东莞城市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防汛、防风、防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校内各行政教辅单位、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保卫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后勤保卫处负责人担任。

防汛、防风、防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校洪涝、暴雨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，制定科学、严密的防汛防风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防汛防风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形成功能齐全、反应灵敏、协同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职能，在防汛防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领导下，负责做好相关防汛防风应急工作。

三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（一）预防预警信息

后勤保卫处要与东莞市三防指挥部、气象部门和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当三防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或台风灾害预报时（含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暴雨和台风灾害警示通知时），应及时通知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灾害信息

灾害信息主要包括：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人员以及财产、设施等方面的损失。灾害发生后，后勤保卫处应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市教育局、省教育厅和东莞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。重大灾情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初步情况，核实灾情后续报。

（三）预防预警准备和保障工作

教务处要将防洪、防风、避险、自救、逃生等常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内容，后勤保卫处、学生处要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演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后勤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防风组织，落实责任人、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，加强抢险队伍建设。后勤保卫处要经常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制定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。后勤保卫处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风物资，合理配备资源，以备急需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
1.按暴雨、台风等级、洪涝灾害程度和上级规定，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：Ⅳ级（一般事件）、Ⅲ级（较大事件）、Ⅱ级（重大事件）、Ⅰ级（特别重大事件）。

2.进入汛期，后勤保卫处要加强值班，高度注意天气变化，密切关注三防和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以及上级部门的预警通知，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。

3.防汛防风及抗灾救灾工作按“属地管理”原则处置。无论发生哪一级灾害，均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，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（二）Ⅳ级(一般事件)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Ⅳ级应急响应

（1）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6级以上，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

（2）上级指示要求启动Ⅳ级应急响应。

2.Ⅳ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1）学校领导上岗带班，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东莞市三防指挥部和市教育局；后勤保卫处组织24小时值班，与东莞市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留意最新预警信号，通知教务处做好停课安排准备。

（2）后勤保卫处检查做好防汛防风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3）后勤保卫处要加强对涉及校园安全的临时建筑、建筑工地、边坡基坑、地下工程等巡查，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。

（4）后勤保卫处组织力量清疏排水设施，保证排水畅通，及时排查校园大型树木、广告、长廊、窗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Ⅲ级(较大事件)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

（1）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8级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。

（2）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

（3）上级部门要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。

2.Ⅲ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1）校领导上岗带班，研究部署防汛防风工作。

（2）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，教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停课，并做好相关防御工作。

（3）后勤保卫处通知并督查校园内各类在建工程全部停止作业，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，工作人员撤离危险区域，转移学校低洼区域易浸物资，避免财产受损。

（4）开放学校临时避险场所，并协助做好师生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。

（5）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。

（6）后勤保卫处（卫生所）迅速做好救护伤病人员准备，做好救伤及卫生防疫工作。

（四）Ⅱ级（重大事件）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

（1）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10级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。

（2）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，降雨量50毫米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。

（3）上级部门要求启动Ⅱ级（重大事件）应急响应。

2.Ⅱ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1）学校领导全部到岗，根据各自职责启动应急预案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继续做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之上，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，对随时出现的险情、灾情做到随调随到，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2）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，建议停课，并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级应急响应。

（五）Ⅰ级(特别重大事件)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Ⅰ级应急响应

（1）当发生超标准洪水，堤、坝、涵、闸、路、桥等重要基础设施出现险情或溃决、场塌。

（2）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12级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。

（3）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，降雨量100

毫米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

（4）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级应急响应。

2.Ⅰ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1）在继续做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之上，立即启动防汛防风抢险应急预案，进入应急待命状态，随时根据上级指令投入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2）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，学校停课。

（3）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，学校区分不同生效时段作出对应的停课安排。生效时间为6:00-8:00，学校上午停课；生效时间为11:00-13:00，学校下午停课（上午课程继续）。

东莞市三防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方案后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配合当地政府和三防指挥部（所）做好人员疏散、车辆安排、抢险救灾物资运送、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六）信息报送和处理

1.汛情、风情、险情、灾情等信息归口后勤保卫处管理，逐级上报。

2.信息报送要快速、准确，重要信息须立即上报，若一时难以全面准确把握，应先报基本情况，后补报详情。

3.宣传部做好媒体的接待、采访工作，避免负面不实报道。

（七）应急响应结束

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在东莞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下，应急响应结束，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监督检查与奖惩

防汛防风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对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给予表彰；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预案管理与更新

本预案由东莞城市学院后勤保卫处负责管理，视情况变化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。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城市学院

2022年5月1日